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51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各級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(共計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2518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彰化縣各級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」

1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參酌旨案計畫，妥善規劃校內教師研習課程落實增
能，並利用親師集會等場合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